



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所為獎助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日後成為社會傑出財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凡會計系及會計資訊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班，成績優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請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(獎助金額)

依各校來函申請順序，每年限五所學校，每校限額二名，每名獎學金一萬元，共計十萬元整。

第四條 (申請期間)

本所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(申請方式)

由各校自行核定受獎學生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來函本所申請。

- 一、學校核定之受獎名單。
- 二、最近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三、清寒證明。

第六條 (附則)

本辦法經經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。